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之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日)起生效：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特權且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條件」項下所載之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悉數支付認購價後，配發及發行最多36,546,00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以供股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發售認購

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66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除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之股東外，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彼等註冊地址之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5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供股**」）；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0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未繳股款形式配售本公司尚未出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盡力基準），配售價不少於認購價，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作出有關安排，以落實本決議案所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措施，以進行或落實（或與其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5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7室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代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股東各自持有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3) 隨函附上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之受權人簽署，則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所依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核證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之律師作出))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屬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簽署。
- (5) 就釐定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大會或其續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過後之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已降低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大會將如期舉行。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主席)

王涵先生

張嘉兒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鎮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